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重大災害災 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緊急警報作業規定修正規 定對照表

依 エ タ 松	明 仁	名 4	新 説 明
修正名稱	現 行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	內政部主管災		
變中心發布重大災害災防告	變中心發布重		
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作業規	警細胞廣播服	·務訊息 <u>緊急</u>	_
定	報作業規定		訊通知,爰作業規定名稱酌
			予文字修正,删除「緊急警
			報」贅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説 明
一、依據:	一、依據:		新增第三款本作業規定依據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一)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化	作 , 另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作業要點第二十五	業要點	第二十五點第	
點第一項第六款:中	一項第	六款:中央5	변
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害防救	工業務主管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管機關應就訊息發	應就訊	息發布事項言	1
布事項訂定細部作		作業規定。	
業規定。	·	災害防救辦公	<u> </u>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七年十二月一	
公室一百零七年十	_	:忠字第一○-	
二月七日院臺忠字		-九四三五號	
第一〇七〇二一九	_	意本部辨理。	
四三五號函:同意本		· 思举마州垤 :應變中心發不	
部辦理中央災害應		恶发 1 0 级 7 害災防告警約	
變中心發布重大災		古火的古言《	
害災防告警細胞廣		I 从区分 可心 不 示	
播服務訊息緊急警	警報。		
報。			
(三)行政院一百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院臺忠			
字第一○九○一九			
九一四七號函頒「災			
防告警細胞廣播訊			
息發布作業指引」。			
二、目的:	二、目的:		依據「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
為於內政部(以下簡稱	為於內耳	文部(以下簡和	禹 息發布作業指引」第陸點第
本部)主管災害發生初	本部)主	管災害發生社	刀 二款第一目 CBS 發布時機規
期或中央災應變中心開	期或中	央災應變中~	2 定,爰酌予文字修正。
設期間, <u>災害發生或有</u>	開設期間],發生威脅[₹
發生之虞且將危及民眾	眾生命:	安全重大災等	5
生命或巨大財產損失	或有發生	之虞時,能」	፲
時, 能立即透過發布災	即透過多	發布災防告	安
<u>時,</u> 能立即透過發布災	即透過	發布 災防告警	<u> </u>

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以下簡稱 CBS) <u>訊息</u>, 通知民眾立即採取緊急 應變作為及相關措施, 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特訂定本規定。

- 溫廣播服務 細胞廣播服務訊息(以 下簡稱 CBS) 緊急警報, 即採取緊急 通知民眾立即採取緊 通知民眾立即採取緊 急應變作為及相關措 施,以保障生命財產安 全,特訂定本規定。
- 三、發布 CBS <u>訊息</u>之時機:
 - (一)本部主管風災、震災 (含土壤液化)、火 災、爆炸及火山災害 發生初期或開設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期 間,災害發生或有發 生之虞且將危及民 眾生命或巨大財產 損失,其災害區域涉 及海域或跨越二個 以上直轄市、縣(市) 行政區,且災情重 大,直轄市、縣(市) 政府無法因應,主動 報請中央災害應變 中心協助發布時。
 - (二)各機關(單八大) (二)各機關(單八大) (二)各機關(單八大) (二)各機關(單八大) (二)各機關(單八大) (二)各機關(單八大) (二)各機關(單八大) (一)各機關(單八大) (一)各機關(單八大) (一)各機關(一) (一)各種 (一)各 (一)各 (一)会 (一)会

- 三、發布 CBS <u>緊急警報</u>之時 機:
 - (一)本部主管風災、震災 (含土壤液化)、火 災、爆炸及火山災害 發生初期或開設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期 間,發生威脅民眾生 命安全重大災害或 有發生之虞,其災害 區域涉及海域或跨 越二個以上直轄市、 縣(市)行政區,且 災情重大,直轄市、 縣(市)政府無法因 應,主動報請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協助發 布時。

- 一、原文配合本作業規定名 稱修正,刪除「緊急警 報」贅詞,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 三、第二款修正為「非屬上 開項目之整合性、複合 性內容,須由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緊急發布時。 」,增訂發布單位,以 資明確。

- 四、發布 CBS <u>訊息</u>之程序如 下: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三級以上開設期間:
 - 1、<u>災害發生或有發生</u> 之虞且將危及民眾 生命或巨大財產損 失時,由指揮官直 接下令,或多禁 群組一幕僚參謀組 視災害之規模、性
- 四、發布 CBS <u>緊急警報</u>之程 序如下: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期間:
-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 由同第三點說明一。
- 二、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

- 3、網路資訊組確認訊 息內容及發送區域 無誤後,操作本部 消防署訊息服務平 臺(以下簡稱 MSP) 並由本部消防署小 組長以上人員確認 後發送。
- (二)重大災害發生,尚 未成立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u>三</u>級以上開 設之應變初期:
 - 本部消防署緊急應 變小組未成立時:
 - (1)由本部消防署<u>救</u> 災救護指揮中心 或平日輪值災情

- 3、網路資訊組確認訊 息內容及發送區域 無誤後,操作本部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以下簡稱 EMIC)訊 息服務平臺發送。
- 4、訊息發送完成後,由 新聞發布組將訊息 公布於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災害情報 站。
- (二)重大災害發生,尚 未成立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二級以上開 設之應變初期:
 - 1、本部消防署緊急應 變小組未成立時:

- 間。
- (二)配合第二點修正及為 使權責明確,爰於第 一目、第二目酌予文 字修正。

- 三、第二款序文及其各目修 正之理由同第一款說 明。另新增附件二「民 眾諮詢服務 Q&A」,爰 現行附件二順序變更為 附件三。

- 監控小組參謀組 員視災害之規模、 性質、災情、影響 層面及緊急應變 措施等狀況研判 後,主動或經平日 輪值指揮督導官 指示,填具本部主 管災害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 CBS 訊 息平日發送申請 書(如附件三),報 請平日輪值指揮 督導官,報告本部 消防署署長後,請 示部長同意發送 CBS 訊息。
- (2)部長口頭同意發送 CBS 訊息,並由 平日輪值指揮整 導官核定後,延平 日輪值 災情監控 小組 資通組員辦 理。
- (3)資通組員確認訊 息內容及發送區 域無誤後,操作 MSP 並經災情監 控小組小組長確 認後發送。
- (4) 訊息發送完成將 後期 服務 Q&A(如附件 二)公布於中央災害 情報站、本部消防 署官方網站或其 他社群媒體。
- 本部消防署緊急應 變小組成立時:

- (2)部長口頭同意發 送CBS 緊急警報, 由平日輪值指揮 督導官核定後, 交平日輪值資通 組員辦理。
- (3)平日輪值資通組 員確認訊息內容 及發送區域無誤 後,操作EMIC訊 息服務平臺發 送。
- (4)訊息發送完成 後中日輪值 資通組員將訊息 公布於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災害情 報站。
- 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

動	或	經	應	變	小	組
指	揮	官	指	示	,	填
具	本	部	主	管	災	害
中	央	災	害	應	變	中
Ü	CI	BS	訊	息	平	日
發	送	申	請	書	,	報
請	應	變	小	組	指	揮
官	請	示	部	長	同	意
發	送	CB	S	訊,	息	0
部	長	口	頭	同	意	發
送	CI	BS	訊	息	,	並
由	雁	繸	小	细	拈	揰

- (2)部長口頭同意發送 (2)部長口頭同意發送 (2)部長口頭同意發訊息,並由應變小組指揮官核定後,交登 (2)第個一資通人員辦理。
- (3)資通小組人員確認的人員確認訊息內容及發送區域無誤後, 操作 MSP 並經小 組長確認後 送。

- (2)部長口頭同意發送 CBS 緊急警報, 由應變小組指揮官核定後,交資通小組人員辦理。
- (3)資通小組人員確認訊息內容及發送區域無誤後,操作 EMIC 訊息服務平臺發送。
- (4) 訊息發送完成 後,由資通小組人 員將訊息公布於 中央災害應變中 心災害情報站。

五、訊息誤發應變處理機 制:

(一)事件通報程序: 當發現息內容錯誤、 發布範圍有誤或非應原有設定發布訊息相 原有設發務所, 由前述發布程序 由前述即會同, 是 層進行通報, 告知 人 層 件 狀況、 影響範圍及初

(二)事件影響之範圍及損害評估: 誤發事件發生後,由資 通小組人員透過 MSP 發布作業管理功能查

判原因。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災防告警細胞廣 播訊息發布作業指引」 第柒點「內部控制及危 機應變機制」,新增訊 息誤發應變處理機制。 看發布帳號、訊息內 容、發送範圍點位半徑 或行政區域、起迄時間 等,確認影響範圍同時 進行損害評估。

(三)事件發生或知悉其發 生時,損害控制及復原 作業:

> 由資通小組人員透過 MSP 發布作業管理功 能,中止發送訊息並取 消原 CBS 訊息。

(四)事件調查及處理作 業:

> 確認每一步驟人員及 系統有無遵照發布標 準作業流程,以找出 執行上之錯誤點。

- (五)事件根本原因分析: 依事件調查結果進行 整體流程及系統檢 討,並進行修正。
- (六)媒體(發言人)回應機 制:

將評估事件的影響範 圍及損害,通報應變中 心指揮官(未成立時通 報本部消防署署長), 並透過相關媒體平台 (災害情報站、官網、 臉書社群、LINE 群組 等)發布新聞稿、澄清 稿,必要時召開記者會 統一對外說明、更正。

六、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 | 五、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務成效卓著者,由所屬 機關(單位)依規定敘 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 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務成效卓著者,由所屬 機關(單位)依規定敘 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 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修正附件:附件一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發送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頭口別	· 平	月	7
				訊	息文字	字內容			
						•			
				發送	医圆域	或範圍			
發送持續時	間:		分鐘						
के भर क	/								
參謀群					指	揮官批示			
幕僚參詢	某組				14	17 D 11011			
	於	年	 月	日	 時	八结 子也:	国宁园音》	·····································	自。
口頭請示	<i>1</i> 5;	7	Л	ч	भग	•	•	₹ ₩ CDO all	<u>,©</u>
						請不人	員核章:		
	_		年		月	日	時	分	
訊息群	組		,		. •		•		
網路資訊組					答 收人	核章:			
					ж <i>и</i>	- M T			
EMIC 訊息	服務		لا ح		п	n	n±	Λ.	
平臺發送			年		月	日	時	分	
1 = 4	4 14	l							

備註:

- 1、「發送區域或範圍」請填入行政區或村里,如為範圍請運用 Google Earth 或其他 地圖網站或軟體畫出發送範圍並截圖貼上本申請書,以利發送人員於系統設定。
- 2、訊息文字內容中文字、英文字母、符號、機關署名及關心詞等均視為1個字元,不得超過90個字元。
- 3、發布持續時間未註明者,均以10分鐘採計。
- 4、本表奉核發布後,由參謀群組-幕僚參謀組影送訊息群組-網路資訊組簽收發布。
- 5、網路資訊組收受影本後應立即辦理 CBS <u>訊息</u>發布,完成發布後於影本填列發送時間送幕僚參謀組收執備查。

修正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理由同規定第三點說明一。

現行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CBS)緊急警報發送申請書

						申請日期	j :	年	月	日
				訊息	良文字內	7容				
				發送	區域或	範圍				
改兴坛编时	: BB •	<u> </u>								
發送持續時	LIEI .	<i>7</i> .	}鐘							
多謀群	組									
幕僚參詢					指揮	官批示				
, , , , , , , , , , , , , , , , , , ,										
口頭請示	於	於年月日「		時 分	} 請示指			送 CBS。		
X *A *1.		1			請示人員核章:			:		
me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訊息群組 網路資訊組簽收

EMIC 訊息服務

平臺發送時間

1、「發送區域或範圍」請填入行政區或村里,如為範圍請運用 Google Earth 或其他地 圖網站或軟體書出發送範圍並截圖貼上本申請書,以利發送人員於系統設定。

月

簽收人核章:

日

時

分

- 2、訊息文字內容中文字、英文字母、符號、機關署名及關心詞等均視為1個字元,不得超過90個字元。
- 3、發布持續時間未註明者,均以10分鐘採計。

年

- 4、本表奉核發布後,由參謀群組-幕僚參謀組影送訊息群組-網路資訊組簽收發布。
- 5、網路資訊組收受影本後應立即辦理 CBS 緊急警報發布,完成發布後於影本填列發送時間送幕僚參謀組收執備查。

附件二

民眾諮詢服務 Q&A

- (一)為什麼要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警報(CBS)訊息? 為於發生威脅民眾生命安全重大災害時,能立即通知民眾採取緊急應 變作為,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故辦理 CBS 發送。
- (二) 災防告警訊息種類有哪些?本次使用的是哪一種?
 - 1、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規劃,告警訊息分為「國家級警報」、「緊急警報」、「警訊通知」及「測試用訊息」四大類,相關告警內容分述如下:
 - (1)「國家級警報」(頻道 4370):民眾可能立即受危害,如地震速報、空襲警報等。
 - (2)「緊急警報」(頻道 4371):如災害業務防救業務有關機關的疏 散避難警報。
 - (3)「警訊通知」(頻道 911):適用較無急迫性,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警訊,如大雨即時訊息、海嘯警報、颱風強風告警、公路封閉警戒、水庫放水警戒、土石流警戒、傳染病、國際旅遊疫情、空襲警報演習、及核子事故警報等。
 - 2、本次係將採用「緊急警報」(頻道 4371)進行發送。
- (三)為何我沒收到,是不是國家邊緣人? 要收到災防告警訊息須符合手機為 105 年之後出廠且通訊晶片符合 NCC 細胞廣播服務標準。
- (四)手機在什麼情形下,會收不到災防告警訊息? 用戶手機無法收到告警訊息的原因推估如下:
 - 1、訊息發送時,您正在語音通話中。
 - 2、訊息發送時,正在使用 3G 網路上網。
 - 3、手機是否開啟飛航模式或未插入 SIM 卡。
 - 4、手機經設定拒收「警訊通知」、「緊急警報」或「測試用訊息」。
 - 5、手機未更新韌體,不具接收全部災防告警訊息功能。
 - 6、手機所在位置不在訊息發布範圍內。
- (五) 聽、視障人士是否可以清楚瞭解訊息內容?

手機接獲災防告警訊息時,除訊息內外,尚有特殊可資識別之特殊聲響、振動,可供聽、視障人士辨識。另視障人士亦可透過手機內建的Talkback(適用 Android 手機)或 voiceover(適用 iOS 手機)功能朗讀

災害告警訊息,俾及早掌握離災、避災等因應作為。

(六) 一定要是 4G 用戶才能享受災防告警訊息服務嗎?

是的,該服務僅提供 4G 用戶使用。同時僅限手機連接到 4G 和 3G WCDMA 網路時才可以接收,當然手機還是得具備接收災防告警訊息功能。如果手機開啟飛航模式、未插入 SIM 卡及無基地台訊號者,則無法接收災防告警訊息。前述 3G WCDMA 網路指使用 WCDMA 技術之 3G 業者提供之行動通信網路。目前使用 WCDMA 技術之 3G 業者為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使用 CDMA2000 技術之 3G 業者為亞太電信。

- (七) 我的手機是 4G,為什麼還收不到訊息? 請檢查您所在位置是否接收得到基地台的訊號,如果有,請不吝來電 告知內政部消防署(電話 02-8196-6136),並請說明所使用之手機品 牌、型號、所在位置等訊息,內政部消防署會將相關訊息彙整後提供 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 (八)可以選擇拒收災防告警訊息嗎?除國家級警報外,其餘告警訊息用戶端皆可經由手機介面設定開啟或關閉。
- (九)收到災防告警訊息的鈴響或振動太吵,可以關閉嗎? 災防告警訊息的鈴響或振動是可以設定關閉的,使用者可依需要調整之,另手機發出聲響及振動信號時,用戶可自行提前中斷該信號。
- (十) 如何分辨收到的是災防告警訊息而不是惡作劇簡訊? 目前 4G 業者提供的訊息傳遞服務,計有一般簡訊服務(SMS)及細胞廣 播服務(CBS)二類。手機於第一時間收到災防告警訊息時,會發出特殊 聲響及震動(依使用者設定),但收到一般簡訊不會有此提醒方式。惡 作劇簡訊係以一般簡訊進行傳遞,4G用戶可以清楚識別。
- (十一)若需更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考以下網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首頁>資訊櫥窗>重要議題>重要專區>災防告警服務專區>Q&A>手機使用篇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37
37&is_history=0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配合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修正,新增本附件。

修正附件:附件三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平日發送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頭口	朔・ 平	Л	П		
					訊息文字內	容					
					· 放 达 匹 域 戏 .	押じ 圧					
發送	持續	時間:		分鐘							
消防	署指	擂中			消防署	•					
	平日	• •			輪值指						
·	變小				導官或						
	<u></u>			مال ما	小組指				(簽章)		
於	年	月	日	時	分報告消防署	-					
					平日輪值指	揮督導官	'核章: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請示部長同]意發送 [BS <u>訊息</u> 。				
					應變小	組指揮官	核章:				
II '-'	署平	-									
	通組			年	月	日	時	分			
	小組			,	/1	•	(核章:	74			
	組員					双収ノ	~ 7次 平 ·				
	ご訊息 臺發送			年	月	日	時	分			
_ 丁3	至牧文	一时间									

備註:

- 1、「發送區域或範圍」請填入行政區或村里,如為範圍請運用 Google Earth 或其他 地圖網站或軟體書出發送範圍並截圖貼上本申請書,以利發送人員於系統設定。
- 2、訊息文字內容中文字、英文字母、符號、機關署名關心詞等均視為1個字元,不得超過90個字元。
- 3、發布持續時間未註明者,均以10分鐘採計。
- 4、本表奉核發布後,由消防署平日輪值參謀組員或緊急應變小組幕僚小組組員影送平 日輪值資通組員或應變小組資通小組組員簽收發布。
- 5、消防署平日輪值資通組員或應變小組資通小組組員收受影本後應立即辦理 CBS <u>訊息</u>發布,完成發布後於影本填列發送時間送平日輪值參謀組員或緊急應變小組幕僚小組組員收執備查。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順序變更。
- 二、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規定第三點說明一。

現行附件:附件二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CBS)<u>緊急警報</u>平日發送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M -1 794	1 /1
			訊息文字內容		
			發送區域或範圍		
			放心些以为靶图		
發送持續時間:	分	· 鐘			
		<u> </u>	消防署平日	1	
消防署指揮中			輪值指揮瞥		
心或平日輪值			導官或應變	•	
或應變小組			• • • • •	-	
			小組指揮官	5	(簽章)
於年月	日	時	分報告消防署長。		
			平日輪值指揮督	P導官核章:	
於年月	日	時	分請示部長同意發	⊱送 CBS。	
			雁戀小細指	揮官核章:	
消防署平日輪			心文小性的	1 1丁口似了:	
值資通組員或		年	月日	日 時	分
應變小組資通		'	•	•	·
小組組員簽收			3	簽收人核章:	
EMIC 訊息服務		Æ	и ,	n +	Λ
平臺發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nt v.					

備註:

- 1、「發送區域或範圍」請填入行政區或村里,如為範圍請運用 Google Earth 或其他 地圖網站或軟體畫出發送範圍並截圖貼上本申請書,以利發送人員於系統設定。
- 2、訊息文字內容中文字、英文字母、符號、機關署名關心詞等均視為1個字元,不得超過90個字元。
- 3、發布持續時間未註明者,均以10分鐘採計。
- 4、本表奉核發布後,由消防署平日輪值參謀組員或緊急應變小組幕僚小組組員影送平 日輪值資通組員或應變小組資通小組組員簽收發布。
- 5、消防署平日輪值資通組員或應變小組資通小組組員受影本後應立即辦理 CBS 緊急警報發布,完成發布後於影本填列發送時間送平日輪值參謀組員或緊急應變小組幕僚小組組員收執備查。